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6號

原告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恒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「前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則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億0091萬9251元，及其中1944萬7119元自民國112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；其中2833萬8798元自民國112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；其餘1億5313萬3334元自民國112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。依首揭說明，上開孳息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月21日止之部分，屬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『前』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」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故本件於起訴前之孳息如附表所示共計131萬9141元，與本金2億0091萬9251元併算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億0223萬8392元（計算式：2億0091萬9251元＋131萬914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7萬92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
0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3 書記官 于子寧

04 附表：起訴前之孳息
05

編號	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	給付基數（天數）	年息（%）	金額
1	1944萬7119元	112年8月2日	113年1月21日	(152/365+21/366)	5%	46萬0717元
2	2833萬8798元	112年11月2日	113年1月21日	(60/365+21/366)	5%	31萬4221元
3	15313萬3334元	112年12月27日	113年1月21日	(5/365+21/366)	5%	54萬4203元
合計						131萬9141元